

情况说明

致：三门峡市财政局

我单位与天蓝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签订的《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林区生产道路维修项目（二标段文峪标段）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28-A，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双方协商一致，现需对原合同工程款支付条款进行修改，并签订补充协议。具体说明如下：

修改内容

原合同条款：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实际工程进度至 6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及审计结束后，乙方到金融机构办理合同总价 3%的电子质保金保单，进行监管，甲方收到质保金保单后根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任何异议，由金融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交缴纳的保证金。

现修改为：

一、工程款支付条款修改补充为：实际工程进度完成 6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完成 80%，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及审计结束后，乙方到金融机构办理合同总价 3%的电子质保金保

单,进行监管,甲方收到质保金保单后根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双方无任何异议,由金融机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交缴纳的保证金。

二、其他条款不变。

双方已就上述修改内容达成一致,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见附件),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